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76號

原告 余宗耘

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

被告 洪超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56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○0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、9號2樓，權利範圍均全部，下合稱系爭建物）合併分割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建物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1/2計算。又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1637號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系爭建物應有部分1/2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0,000元，有原告所提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，此拍定日期距離本件起訴日雖1年餘，惟無事證足認其市價於此期間內有何劇烈波動情事，該拍定價額應得作為核算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5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44元，原告已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